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2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與相對人即被告A 2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即原告撤回起訴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A 2提起離婚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82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A 0 1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惟聲請人A 0 1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則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三

01 分之二後，聲請人仍應即向本院繳納1,000 元【計算式：3,
02 000 元 $\times 1/3 = 1,000$ 元】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
03 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